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本次增加的额度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